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棕榈股份”）拟向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辉瑞投资”）、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吴桂昌认购数量为7,500,000股；赖国传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栖霞建设认购数量为10,000,000股；广东辉瑞投资认购数量为25,000,000股。2014年5月23日，公司分别与吴桂昌、赖国传、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三）、（四）项、第10.1.5条第（一）、（二）项和第10.1.6条第（二）规定的关联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桂昌先生、林从孝先生、林彦先生、丁秋莲女士、胡永兵先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3、本次交易体现了关联认购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稳步发展，

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本次发行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向吴桂昌、赖国传、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88,125,000股A股股票，其中吴桂昌认购数量为7,500,000股；赖国传认购数量为12,500,000股；栖霞建设认购数量为10,000,000股；广东辉瑞投资认购数量为25,000,000股。2014年5月23日，公司分别与吴桂昌、赖国传、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吴桂昌为公司董事长、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15.21%股份；栖霞建设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7.25%股份；赖国传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2.17%股份，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辉瑞投资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三）、（四）项、第10.1.5条第（一）、（二）项和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人情形，上述认购对象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桂昌先生、林从孝先生、林彦先生、丁秋莲女士、胡永兵先生相应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前述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

认可。

(四)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吴桂昌为公司董事长、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15.21%股份；栖霞建设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7.25%股份；赖国传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2.17%股份，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辉瑞投资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1、吴桂昌先生简历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长、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中山市总商会副会长。

2、赖国传先生简历

赖国传：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园林工程师，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景观设计师、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曾任棕榈园林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园林学会理事、副秘书长，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棕榈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3、栖霞建设

(1) 公司概况

名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江劲松；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宅小区综合开发建设；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投资兴办实业；教育产业投资。

（2）实际控制人

栖霞建设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栖霞建设为拥有国家一级资质的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上市企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主要项目分布于南京、苏州和无锡等地。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808号审计报告以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栖霞建设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327,109,930.33	12,466,816,084.43
非流动资产	1,438,610,825.53	1,562,219,683.70
总资产	14,765,720,755.86	14,029,035,768.13
流动负债	7,641,503,909.33	6,730,696,381.64
非流动负债	3,367,092,975.67	3,428,669,049.91
总负债	11,008,596,885.00	10,159,365,43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7,123,870.86	3,869,670,336.58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14,237,318.17	2,157,277,405.29
营业利润	27,259,776.12	288,039,260.57
利润总额	24,732,432.30	284,559,130.40
净利润	16,975,124.99	211,769,130.38

4、广东辉瑞投资

（1）公司概况

名称：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三路17号自编五栋443室；

法定代表人：辛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实际控制人

广东辉瑞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从孝。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广东辉瑞投资于2014年5月注册成立，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4）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广东辉瑞投资于2014年5月注册成立，无2013年相关财务报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

1、吴桂昌为公司董事长、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15.21%股份，赖国传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2.17%股份，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5条第（一）、（二）项和第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的情形；

2、栖霞建设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7.25%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况；

3、广东辉瑞投资系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

三、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其股票或权益发生变化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5月23日，公司与吴桂昌、赖国传、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4名关联交易对象分别签署了《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吴桂昌	120,000,000	7,500,000
赖国传	200,000,000	12,500,000
栖霞建设	160,000,000	10,000,000
广东辉瑞投资	400,000,000	25,000,000

（二）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认购方式

以现金方式认购全部标的股票。

（四）支付方式

认购对象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对象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在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合同生效条件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认购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认购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所有需要获得的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七）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不构成发行方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在于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满足了公司业务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将进一步补充园林施工特别是市政园林施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交易对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自2014年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交易对象吴桂昌、赖国传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二）自2014年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栖霞建设及其控股股东在本公告披露前与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主要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业务。

2014年1-4月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4月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栖霞建设	工程项目	879.62	0.87%
工程施工小计		879.62	0.87%
栖霞建设	设计项目	13.30	0.26%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0	0.10%
设计收入小计		18.70	0.36%
合计		898.32	-

(三) 自2014年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广东辉瑞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从孝曾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除前述情况外, 广东辉瑞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内与公司之间无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以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增加资源储备, 扩大市场份额, 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运营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吴桂昌、赖国传、栖霞建设、广东辉瑞投资系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认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与关联交易对象签署的《关于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 5、《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